

經濟叢書第一種

新中國貿易經營指南

(本訂增)

經濟導報社編

經濟導報叢書出版序言

「經濟導報叢書」發行於全國解放，四億七千萬人民翻身之際，有着極其重大的意義。

本報創刊於一九四七年元旦，出版以來，站在人民立場，獻出了微薄的力量，爲經濟宣傳而戰鬥，成就雖少，但留給海內外工商界的影響是相當深遠的。

全國解放之後，新民主主義經濟文化的建設，將是最重要任務之一。本報爲適應這種需要，推進人民經濟文化的事業，爰編印「經濟導報叢書」。

這套叢書以經濟爲中心，側重新民主主義經濟理論和政策的研討，經濟資料之搜集，經濟狀況之調查研究，工商金融機構之管理，以及工商金融的實務與技術教育等。但，無論那一種讀物，都希望能從現實出發，使理論與實踐密切地結合，使每一本小冊子，都有實用的價值，都能解決現實問題。

新中國經濟文化事業的建設，千頭萬緒。本叢書之編印，僅是整個建設事業中的一個齒輪。深期各界先進，不吝賜教，俾資遵循改進，幸甚！

再版序言

本報編印經濟叢書，已先後出版「新中國貿易經營指南」及「新中國金融問題」兩冊。出版後，正值華南各地相繼解放，「新中國貿易經營指南」一書隨即售罄。爲着迎接全中國的解放，發動人民參加全國性的經濟建設高潮，本報除將繼續編印各種經濟叢書外，并將「新中國貿易經營指南」一書，再出增訂本。

本書初版內容所包含的法令，尚限於華北區一地。現以華東、華南各地解放後，各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外匯管理暫行辦法，進出口稅率，商品檢驗辦法，船舶管理辦法及各種稅收辦法等，已陸續公佈，再版時特將內容重新整理，劃分爲「華北區」、「華東區」及「華南區」，使能一目了然，以供讀者在工作及業務上的參考。

再版編印時，中國解放戰爭已近全面勝利。在這一偉大時代裏，許多更艱巨更重大的任務需要我們大力完成，我們當不能以目前的工作爲滿足。因此在行進中，仍盼讀者能經常支持我們，指導我們。

目錄

解釋對外貿易管理政策.....	(一)
新中國對外貿易管理幾個問題的分析.....	(四)

華北區

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一四)
華北區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	(一八)
華北區進出口貨稅目稅率表.....	(二一)
華北區進出口申請格式及手續.....	(四〇)
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四二)
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四五)
天津外匯交易所交易辦法.....	(四八)
華北區區外匯兌暫行辦法.....	(五〇)
華北區區外匯兌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五三)
天津商品檢驗局檢驗商品種類.....	(伍伍)
華北貿易管理機構系統及人事.....	(伍七)
華北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伍九)
商旅往返填發通行證暫行辦法.....	(六二)
北平市政府稅收暫行辦法.....	(六三)
華北徵收公營企業所得稅辦法.....	(六六)
北平市印花稅稽徵暫行細則.....	(六九)
華北區商標註冊暫行辦法.....	(七三)
華北區商標註冊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七六)
華北區工商業聲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七八)
華北區報關納稅檢查暫行辦法.....	(八一)
華北區進出口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八五)

天津商品檢驗局暫行檢驗商品種類.....(八七)

華東區

華東區貿易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附表.....(九三)

華東區進出口貨稽征暫行辦法.....(一一七)

華東區進口物品免稅暫行條例.....(一二〇)

華東區統一進出口貨價譯名.....(一二一)

上海進出口商申請登記辦法及登記須知.....(一二三)

華東區貿易管理局製訂修改許可証準則.....(一二六)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一二七)

華南區

粵東潮梅解放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一三一)

潮汕解放區征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及稅目稅率表.....(一三二)

潮汕解放區緝私暫行條例.....(一四二)

汕頭市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一四三)

潮汕區進出口貨物稽征暫行辦法.....(一四七)

梅縣稅務處征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一五〇)

潮汕區征收貨物稅暫行條例.....(一五二)

汕頭市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一五七)

汕頭市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一六〇)

汕頭市外匯管理暫行辦法.....(一六二)

汕頭市出口商暫行結匯手續.....(一六四)

江南解放區征收進出口貨物稅暫行條例及稅目稅率表.....(一六六)

廣州國稅局新訂各類課稅物品稅額表.....(一六九)

廣州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一八二)

廣州港船舶管理臨時辦法.....(一八四)

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行政處長

解釋對外貿易管理政策

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行政處處長朱劍白，於三月廿五日在天津進出口貿易公會召集之各同業會議上，解釋對外貿易管理問題如下：

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之基本精神分三點說明：（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的提出是因為天津是目前對外貿易惟一大港口，對外貿易發展與否，是全國及全世界注意的問題，所以天津對外貿易很快的就恢復了。但恢復貿易，建設新天津，在性質上不是過去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官僚資本的，乃是獨立自主的對外貿易及獨立自主的經濟，一切觀點當與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一致。（二）建設新城市：在毛主席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勞資兼顧，公私兩利」的經濟原則中指示出建設新城市，是要靠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管理進出口貿易不是國家壟斷，乃是公私兼顧。（三）「管理」這兩個字很容易使人發生錯覺，其實管理的目的是保護並發展進出口貿易，使

符合國民經濟建設計劃。無組織無計劃的進出口貿易，對國民經濟有破壞性者要取締。

二、對進出口商登記及出口許可制分四點說明：（一）爲什麼要登記：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必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爲了易於統計及瞭解進出口商情況，使對外貿易有組織有計劃，以符合國民經濟建設計劃而進行登記。過去有很多沒有門面及資本就做買賣的商人，因而使正當商人受損失。有了登記的限制，不正當及投機商人受到打擊，正當商人纔能有利。（二）登記條件：包括固定營業所有經營能力，著有信用者，過去貿易商有國外代理合同者，廠方自供自銷直接經營進出口者，手工業者組織之運銷公司。（三）進出口許可制：因爲市場實際情況時常改變，而稅制不能隨時改變。爲使進出口更加順暢，使生產者有利，能及時採購工業生產器材原料，故除稅則外，富有彈性的許可制以資調節。譬如某貨無限制大量出口，因而使國外市場上壓低售價，出口商就要受損失；反之，進口商也是一樣。（四）外商：凡願貿易，並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法令，服從對外貿易領導，經外僑事務處介紹外商機關，均可辦理登記手續。關於批發貿易，華商外商一律須經對外貿易局批准。

三、易貨、統銷與收購（一）易貨辦法的主旨是說最好能以貨易貨：不能易貨還可以結匯。結匯辦法即將公佈。關於資金，人民銀行已確定公佈出口款，但除政府設法克服困難外，各進出口商間可採用連鎖制，同時申請辦理手續，如此出口商即可順利出口。至於先進口然後出口的辦法

，將另有規定。(二)統銷的意義是說有些貨物，如豬鬃油類等，由公營機關統一口出，這不是與人民爭利，因為國家建設要大量外國物資。中國出口物資多屬原料，本來就換不了多少東西，如再分散經營，就使換取主要必需物資受到影響，這就對繁榮經濟發展生產不利。我們要向遠大處着眼，這樣做是必需的，而且因為辦法已公佈，統銷物資即在解放前已售出的也不准出口。(三)收購的意思是：進口物資如果是國民經濟需要，政府有優先收購權，但範圍不會大，並且保證政府要給以一定利潤，其多少須視供求及當時情況而定。

四、新的作風 人民政府是人民的，是為全體人民着想的，要便商利民，簡化手續，使不致拖延，這是政府的責任和義務。由於辦法制度和人員都是原有的基礎上產生的，在整個執行過程中難免不合理及作風不良的地方。我們一定要逐漸改正，政府人員生活已很安定，要全心全意服務，不會像過去賺幾個錢做幾個錢的錯誤思想。我們服務是應該的，如發現有貪污不法者，請大家檢舉，工作方面請大家監督。大家有推動的責任。政府與人民應當共同努力。事是大家的事，大家來想辦法。大家有意見可隨時提出，口頭文字均可，改善及積極建設意見更好。

對外貿易已開始：解決問題和負責的機構已確定。船隻往來，航政局負責。報關納稅找海關；商品檢驗找商品檢驗局；統銷物資出口收購，找對外貿易公司；進出口貿易許可找對外貿易局。

新中國對外貿易管理的幾個問題分析

孫靄明

一 引 言

華北人民政府於三月十五日公佈了「華北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又公佈了「華北區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進出口申請手續及格式」、「進出口貨稅目稅率表」、其後又公佈了「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匯管理實施細則」……等等法令，無疑地這些法令已使我們對華北區的對外貿易有了一個比較全面的了解。這是真正的對國外貿易的一整套辦法，與過去山東地區的局部辦法大不相同。從這一連串的法令辦法及細則中，對於整個新中國對外貿易的管理問題，我們也已可看出一個比較清晰的輪廓了。

但本港的進出口貿易商，對於這一連串的辦法，不容易得到具體的經營方法。在這裏特舉出幾

個重要問題加以分析。

二、管理的基本精神

提到「管理」兩個字，就很容易使人發生錯覺。這是因為戰後幾年來，國民黨政府對於貿易的管制，已使得全國進出口商都陷於絕境。對於國民黨政府的「輸管制度」無不深惡痛絕。故一提到「管理」，就連想到國民黨的輸管制度。其實這是一種錯覺。應認識新中國的貿易管理與國民黨的輸管制度在本質上是不同的。

國民黨統治地區的整個經濟性質，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經濟，因此一切都是服從於帝國主義及買辦與地主相結合的官僚資本的利益為原則，輸管的目的不是在於發展進出口貿易以繁榮國民經濟。而是壓迫私營進出口商及民族工業以便利官僚資本及帝國主義勾結起來壟斷中國的進出口貿易。因此一切的管理辦法，都是和人民對立的。

至於新中國的對外貿易管理，其實質與基本精神可分三點來概述：

(一) 在性質上不是過去國民黨統治時一樣依存於帝國主義，而是獨立自主的經濟下的獨立自主的對外貿易，它首先剷除了外商過去在中國所有的不合理的特權。外國商人在我國進行貿易，必須遵守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法令。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凡願與本區進行貿易，並遵守人

人民政府政策法令之外國商業機關，准予選派代表或指定代理人，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呈請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與本區進行貿易，並得於指定地點，設立辦事處所。」這一條法令已將過去外商的特權廢除了。

(二)過去有人懷疑新中國的政府將壟斷對外貿易，使私營對外貿易商人無法經營。但從這個辦法中，我們已經可以真相大白。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完全是依據毛澤東先生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勞資兼顧，公私兩利」的原則出發，這一連串的辦法貫串一個精神，就是公私兼顧，國家機構並無任何特權。過去國民黨政府限制商人輸入要輸入許可證，但却另外規定國家機關可以特許輸入，以便官僚資本營私舞弊。華北的貿易管理辦法中找不到這種不合理的規定。

(三)這一連串的辦法中還貫穿着另一個精神，在下面指到過的：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為目標。使適應於新中國的經濟建設。因此整個貿易管理都是計劃性的。例如規定某種範圍的出口貨為國營統銷品，以便集中外匯輸入經建的必需器材；又進出口經過申請，使輸出入都依循經濟建設計劃；必要時又得令出口商挽回指定的貨物以供國內經建需要；有時為了供應公營私營的工廠原料，又得指定貿易公司對進口貨優先收購之。

這種管理對外貿易基本精神，不但應用於華北解放區，亦是將來整個新中國對外貿易管理的基
本精神。其次，在這些辦法中，有一些具體問題是還須要解釋和分析的。現分別列後：

三、關於進出口商登記問題

我國的進出口商過去是吃盡了國民黨反動政府「登記」的苦頭，談到「登記」，恐怕仍有餘恨。爲什麼人民政府也要登記呢？不是又要限制民營進出口商嗎？

(一) 首先我們要了解的是國民黨政府的登記進出口使商家商吃盡苦頭，是因為他們根本就利用登記的名堂來取消民營進出口商的資格，而將進口的權利都由官僚資本及其血緣有關的親戚朋友來獨佔了，但同樣也是登記，如果本質不同，却是對進出口商有利的，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行政處長朱劍白有一次在天津進出口貿易公會召集的同業會議中，對這個問題曾解釋道：「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必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是爲了易於統計及瞭解進出口商情況，使對外貿易有組織有計劃，以符合國民經濟建設計劃而進行登記。過去有很多沒有門面及資本就做買賣的商人，因而使正當商人受損失，有了登記制度，不正當及投機商人受到打擊，正當商人才能有利。」如果不登記，沒有範圍，政府又從何而保護進出口商呢？因此登記進出口商打擊的僅是投機取巧，買空賣空的「口袋商人」而不是有歷史，有信用，有能力的正當進出口商。

(二) 因爲目的是爲了保障正當的進出口商，所有登記的資格也不是如國民黨時期，強人之所不能，祇要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獲得登記資格：

1. 有固定營業處所，有經營能力而著有信譽者；
2. 在今年三月前有國外代理合同者；
3. 直接向國外購買原料或自銷而經營進出口之工廠；
4. 由小手工業者組織的運輸機關。

上面四個條件，沒有一件是對正當工商業家限制的。限制的是欲憑勢力，臨時開檔而過去毫無信譽者。這種登記制度，是將來新中國對外貿易必然要採用的。

四、關於進出口許可制問題

爲着適應國家的經濟建設計劃，人民政府對進出口貨物的種類與數量，必須要有全盤的計劃，不但要有全盤計劃，而且要根據當時當地的需要來輸入最急需的物資，及輸出可以輸出而不影響民生的物資，用什麼管理方法來使進出口貿易達到這種意圖呢？新中國的貿易管理是採用進出口許可制使貿易與經建相配合。華北區的對外貿易管理辦法證明了這一點。進出口貨經過申請，管理當局就依據經濟建設計劃及市場的需要來批准。正如朱劍白氏的解釋稱：「因爲市場實際情況時常改變，而稅制不能隨時改變，爲使進出口順暢，使生產者有利，能及時採購工業生產器材原料，故除稅則外，應有富有彈性的許可制以資調節。」⁽¹⁾因此，條例第十七條中規定：「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

其分局必要時得命令出口商換回指定貨物。」就是這個意義。

這個辦法與過去國民黨時期是有區別的，它對每個進口商沒有數額的限制，進口商可根據市場的需要及自己的能力申請進口，管理局又根據市場的需要而批准，不會有每季僅能限定輸入美金十八元半一類的可笑事件發生了。

不經過申請讓商人按照進出口貨物稅辦法自由輸入，表面是對商人有利，但實際上還是有害的，因為商人為着利潤所趨，必然集中於若干種較有利的商品，其結果是供應上發生某些過剩和某些不足的現象，對國家經濟建設大有妨害，而在市場上，過剩的進口物資必然引起市場的降價求售現象，還是對進口商不利的。

五、關於統銷及收購問題

一般商人所最不放心的的是到底指定由國營的進出口物資是否範圍很廣？民營的進出口商還有可為嗎？現在照華北區的辦法看來，祇有若干種的特許出口貨品「指定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統銷之貨物」，進口貨物則完全沒有國營民營之分，但就統銷出口品的範圍也很窄，依進出口貨物稅暫行辦法所附進出口貨物表內，僅規定：豬鬃、茶油、草麻油、棉子油、花生油、麻子油、葫蘆子油、帶殼花生及花生仁、草麻子、棉子、煤、礱砂等十二種而已。

規定若干種貨物由國營統銷，這和私營商人的利益是有某些矛盾的，但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的原則是「公私兼顧」，爲了整個國家的經濟建設之利益，有時就不能不降低一下少數人的某些利益而照顧全國的利益，不然就不成爲「公私兼顧」了，我國建設需要大量外國物資進口，而我國出口物資多屬農產品，本來就換不了多少東西，而且容易被外國故意抑低貨價，若再由私人分散出口，就使換取主要必需品受到影響，這一點，商人是應當從遠大處着眼的。

因此，依據這個原則，將來全國範圍的統銷品，應當還要增加若干重要的出口物資，例如：大豆、桐油、茶油、茶葉、生絲……等都應歸國營。

其次是收購問題，恐怕還會引起相當的懷疑，華北區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於必要時，得指定國營對外貿易公司對進出口貨物優先收購之。其收購價格應使進口商號獲得一定利潤。」

收購對商人是不是有害呢？商人輸入商品，目的無非是將進口貨拋出市場以獲得相當的利潤。那麼，國營貿易公司收購不也是一樣嗎，何況還硬性規定「應使進口商號獲得一定之利潤」呢？什麼是「必要時」呢？有幾種情況：

(一) 假如甲地對某種外來貨品供應不够之時，可能引起價格的波動，國營貿易公司當在乙地進口商埠吸收這種物資，供應甲地市場，抑低物價，因而就必要經過乙地進口貿易商埠的對外貿易

公司優先收購此等物資，不使在市場上有搶購及抬高價格的現象。如不這樣做，甲地的公營私營貿易公司可能到乙地市場扯購，乙地市價也會波動，甲地市價更要變本加厲，這是對廣大人民或工業生產有害的。

(二)某種工業部門缺乏某種原料之時，或是爲着配合生產計劃而需要增加之時，國營貿易公司亦應收購此等進口貨，直接分配各工廠，以免各工廠自行在市面扯購引起市價的波動，這是保護工業的重要工作。

(三)有壟斷性的或國防軍需有關的進口貨如航空交通器材，電訊器材、汽油、柴油等，私營商號進口後必需要由國營貿易公司收購作有計劃的分配。

六、易貨與結匯問題

華北區的對外貿易管理，基本上是進出口連鎖的。其辦法有二種：一是易貨，一是辦理結匯。第十六條規定：「經營本區貨物出口，須換回相當價值之貨物進口，並於進口後到華北對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銷保；或依華北區外匯管理辦法，向中國銀行（或其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手續。」

在法令公佈之初，是以前一種方式進行貿易的。其辦法是出口商以申請出口時就須填明將輸入何種貨物及數量，並須具寫保證書，保證運回許可進口物資，有時運回物資由貿易局指定。這種做

法是暫時的，不正規的。因為它有幾個弱點：

(一) 進出口商所需的成本較大，積壓資金過久，同時還要提防交換了的物資市價可能的變動，因此，商人所要求的利潤較高，對國家不利。

(二) 負擔出口義務者得享受進口利益，這是對商人有利的，但有時出口商未必能經營進口，進口商有時也不經營出口，不能靈活變通，相當地限制了進出口貿易。

這就是天津對外貿易開放之後，商人依然不覺得有大批生意可為的原因。

但自華北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公佈並指定上海商業、金城、浙江興業、中南、聚興誠、中國實業、新華信託、滙豐、渣打、華比等十家銀行為代裏經營外匯銀行之後，上述困難便可克服了。外匯辦理是照顧到各方面的：

(一) 如果出口商要自己進口，辦法中規定：「售賣出口貨所得外匯，得按照管理對外貿易條例用以購買進口貨」，與上述易貨辦法無衝突。

(二) 出口商不自行進口的，可到外匯銀行辦理結匯，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與結匯證，到貿易管理局銷匯。其外匯在四十天內，可在外匯交易所自由出售，按出售之日牌價計算，至第四十一天，則由中國銀行照當天牌價收購，出口商不致損失。

(三) 進口商未經營出口者，取得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證之後，可在外匯交易所自由購買